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为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管理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运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规避

1.财务部为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依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利率变动情况以及董事会关于现金管理的决议等，对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资金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2.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十二个月内，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